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2017年9月5日)

(上接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2533	来信:通榆县海燕粮贸有限公司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未批先建;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粉尘,运输物料过程中产生扬尘;仓库干燥设施和排气设备噪声严重扰民;烘干塔燃煤锅炉排放烟尘超标;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北墙几十个排水孔直排上路和铁路隧道地基并形成污水沟,致使铁路隧道存在安全隐患;仓库高度影响居民住宅采光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县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无人解决。	通榆县	大气扬尘	经调查,属实。 1、关于反映“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未批先建”问题,不属实。通榆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7日对《通榆县海燕粮贸有限公司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环审字[2015]第50号)进行了批复,企业于2015年9月10日与辽宁金山钢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存在环保未批先建问题。 2、关于“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粉尘,运输物料过程中产生扬尘”问题,情况属实。该企业以粮食仓储、运输为主,在玉米烘干、晾晒过程中产生玉米脐皮和玉米须等飘浮物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关于“仓库干燥设施和排气设备噪声严重扰民”问题,情况属实。仓库干燥设施在给粮食通风时,设备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居民产生影响。 4、关于“烘干塔燃煤锅炉排放烟尘超标”问题,情况不属实。烘干塔燃煤锅炉经通榆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其烟尘浓度为185mg/m³,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5、关于“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北墙几十个排水孔直排上路和铁路隧道地基并形成污水沟,致使铁路隧道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情况不属实。该企业主要从事粮食仓储和运输,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要求企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系统,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北墙下排水孔为雨水排放口。 6、关于“仓库高度影响居民住宅采光环境”问题,情况不属实。在2014年已委托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项目对外日照分析测试(编号:2014RZ023)。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满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 7、关于“举报人曾多次向县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无人解决”问题,情况不属实。2015年8月31日,通榆县环境保护局接到群众上访反映“通榆县海燕粮贸有限公司噪声扰民,在粮食筛选和输送过程中形成粉尘,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通榆县环境保护局经现场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确实存在产生漂浮物(玉米脐皮和玉米须)和噪声扰民现象,对此问题通榆县环境保护局在2015年和2016年对该企业相继下达了《通榆县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通环改字[2015]012号)、《通榆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环责改字[2016]45号)、《通榆县环境保护局听证告知书》(通环听证字[2016]45号),因企业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环保要求,2017年4月10日,通榆县政府对该企业下达了《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责令通榆县海燕粮贸有限公司关闭的通知》,要求该企业直至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营业,通榆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的烘干塔锅炉粘贴了封条,企业停工整改。	属实	企业已关停整改。	无	
11	2578	来信:白城市铁鹤小区1号楼下临街多家餐饮商户,营业期间油烟、噪声严重扰民;部分饭店的燃煤大灶排放烟粉尘,污染周边空气。	洮北区	油烟噪声	经查,白城市铁鹤小区1号楼下有8家餐饮业户,油烟、噪声排放属实。	属实	洮北区为解决城区内餐饮业污染问题,下发了《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的通告》(白洮政发【2017】15号),出台了《白城市洮北区餐饮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城管、环保、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的餐饮业开展综合整治,对不达标餐饮户依法整改处罚关闭。白城市铁鹤小区1号楼的8家餐饮业户,作为重点整治执法对象,已责令其及时限期整改。目前,8家业户正在安装和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无	
12	2588	来信:大安市政法小区附近的德汇源洗浴建在居民楼内,营业期间排放废气和噪声扰民,污水乱排、垃圾乱倒;政法小区内的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和排风机、排风机噪声扰民,垃圾乱倒、污水乱排,污染周边环境。	大安市	大气噪声 油烟垃圾	问题一:经环保局调查核实,德汇源洗浴废气排风通过专用管道未经处理低空排放情况属实。该洗浴使用电锅炉,电机产生的噪声监测不超标(昼间48.6dB),不属实。该洗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垃圾倒入垃圾箱内,不属实。 问题二:经住建局调查核实,政法小区内的御澜坊木炭火锅、313羊庄等10家饮食店存在油烟污染问题。属实。	属实	大安市环保局责令,对浴池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住建局责令饭店业主对所涉问题立即整改,达到环保标准。	无	
13	2698	来信:大安市乐胜乡同生村大五家屯有一颗粒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水洗废旧丝袋子时产生的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二是高温融化丝袋子时排放废气,刺鼻难闻,污染周边空气;三是用粉碎机撕碎丝袋子时产生的噪声严重扰民。附近村民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大安市	水 大气 噪声	1.生产废水无防渗,属实。 2.生产废水未经过处理,属实。 3.噪声不属实。 4.村民多次举报不属实。	属实	1.2017年3月30日,大安市环保局已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环责改字【2017】46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彻底清理生产废水及其他废弃物。 2.2017年5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2017年8月27日,大安市环保局再次到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无	
14	2743	来信:大安市明珠二期、嘉禾名苑小区附近的饭店油烟扰民,繁华超市北一条街、嘉禾名苑前一条街、草根店北一条街烧烤店油烟污染严重。	大安市	油烟	经住建局调查核实,案件反映区域的27家饮食店存在油烟污染问题。	属实	住建局责令业主对所涉问题立即整改,达到环保标准。	无	
15	2756	来信:白城市东风乡致富村有一黏土砖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烧砖过程中产生烟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空气;露天堆放粉煤灰(占地近2000余平方米),无任何苫盖措施,扬尘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洮北区	扬尘	经查,东风乡致富村砖厂名为白城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的砖产品正在检验。无环评手续属实。厂区内露天堆放粉煤灰已苫盖,且周边无居民,扬尘扰民不属实。	属实	区政府已责成洮北区经济局、洮北区环保局、国土洮北分局、洮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风乡政府等部门联合强化监管。针对其露天堆放粉煤灰的违法行为,洮北区环保局于2017年6月26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洮环罚字【2017】201号),砖厂已将粉煤灰苫盖。该砖厂已停产。	无	
16	2773	来信:洮北区瑞光南街22-4市场瑞光猪肉批零中心的氨气制冷设备,全天运行产生的噪声严重扰民。	洮北区	噪声	经查,瑞光猪肉批零中心商户地址实为瑞光南街22-3号,其后门处有一制冷设备正在运行,属实。其制冷剂不是氨,是氟利昂制冷剂,氨气制冷不属实。2017年8月28日14:29分,白城市环境监测站对瑞光南街24-3号楼冷库压缩机进行检测,根据《监测报告》(白环站字[2017]037号)结果表明,举报人所反映的压缩机监测值71.0dB,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11dB。噪声扰民属实。	属实	洮北区环保局已于8月30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7】5028号),要求其立即整改,城管部门已加强监管,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无	
17	2774	来信:洮北区长庆南街市委党校西侧楼下的多家KTV营业期间噪声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洮北区	噪声	1.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说市委党校西侧并无歌厅,东侧有11家歌厅,党校西侧楼下有歌厅不属实。党校附近有歌厅属实。 2.经向区长公开电话、文体局核查,2017年无举报记录,举报人所说多次反映无果不属实。	属实	经现场检查,市委党校楼下11家歌厅噪声扰民现象是由门窗关闭不严造成的,区文体局执法大队于8月28日,对11家歌厅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业三天整改。 1.加二道门或闭门器; 2.对密闭不严的门窗加密封棉条; 3.控制音响设备音量。	无	

镇赉：民生实事让百姓尽享生活福祉

(上接一版)真正实现新房、新屯、新气象。在村村通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向村内主要街道建设延伸,确保村民出行方便。同时加快围墙、绿化、排水设施、活动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搞好环境卫生整治,最大限度地改善村屯面貌。

积极推进美丽庭院、干净人家创建工作。按照省农委和省妇联联合下发的《2017年吉林省开展美丽庭院、干净人家评选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农业局、住建局、卫计局、县妇联联合下发文件,计划评选500户美丽庭院、3000户幸福人家和干净人家。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成立了县长任组长的危房改造工作组,结合群众意愿,经全力争取,实行了D级新建、D级除险加固、C级修缮相结合的危房改造模式。今年,全县结转危房改造任务6809户,目前已开工2112户。全力推进贫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总里程543.7公里,总投资27603万元。

全力完善医疗救助扶贫体系。组织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深入农村逐户宣传,让群众能够掌握好、运用好医疗救助政策,继续推行重度贫困人口二次保险政策,降低因病致贫、返贫几率。对三星重度贫困人口办理就医卡,全面落实三星重度贫困人口免费住院治疗政策。截至5月末,全县已有476名贫困人口受益。完善了社保救助体系。认真做好农村低保申报审核管理,积极推进农村低保“两线合一”。

充分落实农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确保实现应保尽保。同时抓好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脱贫工作。

下大力气发展庭院种植。全县农村庭院总面积2489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达到1572.2公顷,全县现有37745户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主要种植瓜菜、大豆、土豆、谷子等。中西部建平、东屏等6个乡镇完成日光大棚建设2175栋。下狠功夫发展棚膜种植。截至目前,全县棚室总面积853.5公顷、18403栋,其中温室面积247.3公顷、4919栋,日光大棚面积665.4公顷、13484栋,拱棚面积40.8公顷。规模达50栋以上棚膜园区5个。围绕该县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培育壮大了一批农产品加工营销龙头企业。目前,已为飞鹤(镇赉)乳品有限公司、瑞信达原生态牧业、嫩康米业3户企业申请了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里正在评选。截至目前,全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已经发展到228户,其中:省级重点龙头企业8户、市级重点龙头企业24户、县级重点龙头企业31户,带动农户3万户。今年上半年,加工农产品42万吨,其中:粮食加工总量40万吨、畜产品加工总量2万吨、农产品流通总量85万吨,农产品加工实现销售收入27亿元,同比增长6%,实现利润1.5亿元。

随着镇赉各项民生工程的落实,百姓的腰包更鼓了、幸福指数更高了。

新华社兰州9月4日电 (记者梁军)为给新学期师生创造安全放心的饮食环境,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省校园及周边食品开展一次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通知,要求将学校的安全责任体系、对外承包食堂准入要求、食堂原料采购验收、食品留样及设备运转等情况作为自查重点,结合日常监管落实问题整改。

通知要求,各地要严格校园内食品经营许可准入,严禁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校园内兜售食品,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拒不整改的食品经营企业,按照《甘肃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收回其经营场所。

近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通知,要求将学校的安全责任体系、对外承包食堂准入要求、食堂原料采购验收、食品留样及设备运转等情况作为自查重点,结合日常监管落实问题整改。

甘肃：严禁在校门两侧50米内摆摊

通知明确,校园周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家庭托餐经营者经许可或备案、登记后方可经营。严禁在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摆摊设点。依法打击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生产和销售“五无”食品。

统一思想 创新举措 全力推动白城经济社会发展

(上接一版)立足促进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省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扩展北方丝绸之路,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积极谋划构建东北四省(区)国家级生态经济区白齐兴先导区,目前已纳入省级决策部署。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关于在东北四省(区)交界带建设国家级生态经济区的提案》被列为全国44个优秀提案之一。近期全国政协来我市进行专项督办调研。积极推进与长春对口扶贫工

作,签署了《长春市、白城市建立协作发展关系框架协议(2017—2020年)》,各地建立了对口合作机制,帮扶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加快城乡发展,协调推进各县(市、区)小城镇建设。七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反腐倡廉工作。抓实体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服务至上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增强为群众办好事、办成事的能力。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7〕吉08执恢9号
本院对被执行人白城市元亨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位于白城市站前薰衣草宾馆北侧土地5254平方米邻爱国街、朝阳路,依法拍卖。
详见淘宝网: http://sf.taobao.com/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www.rmfsyssc.gov.cn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4日

通榆县2017年桥梁及农村公路施工封闭路线公告

向海桥、尤家桥改造项目及241公里的农村公路建设将于近日开工。具体施工封闭公告如下:
尤家桥施工位置在省道S212的通榆县尤家窝棚附近,桥梁中心桩号为K104+318。施工时期为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向海桥施工位置在省道S519通榆至向海公路K60+922处,封闭时间为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

改造位置处已经封闭。请过往车辆及行人提前绕行,因施工给您带来不便,请谅解。农村公路施工路线较多,如有不明之处请拨打绕行求助热线电话:158436433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通榆县交通运输局
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洮南市金城贸易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的公告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9日10时至2017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为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sf.taobao.com/区号——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现公告如下:
标的物基本情况
标的物房屋中,除办公室为混合结构三层,其他房屋均为一层砖木混合和其他结构,并能正常使用。土地使用权三宗,其中1号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387.77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24年7月23日止;2号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地面积2840.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24年7月26日止;3号土地为国有出让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地面积1003.1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28年3月18日止。附属构筑物附着在本次拍卖涉及的三宗土地上,为厂区内硬化地面1419.22平方米和8寸井一眼。具体评估价格参考拍卖标的的物评估明细表或评估报告。
起拍价704911元,保证金710000元,增价幅度36000元。
银行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

户(开户行为建行白城洮北支行,开户名称为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开户账号22050166623800000289)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拍卖须知。
举报电话:0436-3258257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436-3258269(马法官)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上查询。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2017年9月5日